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廣東省內生產及出口之鮮活冷凍商品之經銷、經營連鎖超級市場、貿易、實業投資及畜牧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及按主要業務對營運虧損之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本年度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呆壞賬準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約為港幣51,70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82,000,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14(a)及14(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34及35。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1。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幣1,500,000,000元。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以供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且將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80%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3 (b)。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內，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uangnan Finance (Cayman)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受交換建議載於交換建議備忘錄（備忘錄構成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債務重組其中一部份）之條款約束。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24(a)及24(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貨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少於3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75及76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叶旭全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力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立忠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胡勁恒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忠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康典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蔡靖華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向遠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岑庭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蔣祿君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符曉萍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富基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羅蕃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侯卓冰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盧千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江國強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吳偉聰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叶旭全先生、陳立忠先生及吳偉聰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力先生及羅蕃郁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或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

(I) 股份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李力	520,000
陳立忠	300,000
侯卓冰	100,000
盧千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辭任董事）	100,000

(i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羅蕃郁	70,000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侯卓冰	10,000
羅蕃郁	7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

姓名	於一九九九	於本年內		行使購股權	就每項獲授	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	於二零零零
	年十二月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					內行使之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之期限	購股權所	時須支付之	購股權	三十一日
	持有之				支付之代價	每股價格	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				港幣	港幣		購股權
	數目							數目
江國強	300,000	-	-	一九九八年	-	9.60	-	300,000
(於二零零一				五月二十八日				
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辭任董事)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一九九九年	-	4.08	-	300,000
				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				
				年二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分任何董事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一位董事及兩位於年內辭任之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根據兩份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本公司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就重組作為其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強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任職法國巴黎百富勤之副董事總經理。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叶旭全先生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批發及零售等。上述粵港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粵港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本公司董事李力先生亦為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及為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分別為在澳門經營及管理一個鮮活商品批發市場及在澳門分銷鮮活商品。由於上述兩間公司均在澳門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間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73至第74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	(a)	518,918,247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b)	518,918,247
粵海信託有限公司（「粵海信託」）	(c)	517,778,247
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管理」）	(d)&(e)	517,678,247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15 Limited（「GAM15」）	(d)	517,678,247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16 Limited（「GAM16」）	(d)	517,678,247
廣南行(控股)有限公司（「廣南行」）	(f)	517,678,247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43 Limited（「GAM43」）	(e)	455,953,567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44 Limited（「GAM44」）	(e)	455,953,567
Guangnan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GN Int'l」）		455,953,56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該數據包括518,918,247股股份被視為由粵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b) 該數據包括:(i)被視為由廣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信託持有之517,778,247股股份;及(ii)由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140,000股股份。
- (c) 該數據包括:(i) 517,678,247股股份被視為由粵海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持有;及(ii)由粵海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股股份。
- (d) 該數據包括517,678,247股股份被視為由GAM1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行持有。GAM16為粵海資產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M15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該數據包括455,953,567股股份被視為由GN Int'l持有。GN Int'l由GAM44直接持有46%之權益。GAM44為粵海資產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M43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該數據包括455,953,567股股份被視為由廣南行直接持有54%權益之GN Int'l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uangnan Finance (Cayman)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受交換建議載於交換建議備忘錄(備忘錄構成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債務重組其中一部份)之條款約束。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稍後在適當時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輪席告退，惟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共舉行過八次會議。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